总务部小额维修工程立项审批表

**工程类别**：□基础设施改造 □房屋修缮 □园林绿化 □其他 **立项编号**：基修处/XX总务办202X-序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 立项金额 |  |
| 立项单位 |  | 使用单位 |  |
| 工程地点 |  | 维修数量（面积、长度等） |  |
| 经费来源、名称及经费号 |  |
| 工程类别：□常规工程 □应急/紧急工程  |
| 申请理由 | 经办人： 主管：  |
| 校区总务工作办公室主任/基建与修缮处分管副处长意见 | □该项目为珠海/深圳校区10万元以下小额维修工程，同意立项。□该项目为珠海/深圳校区10万元及以上、20万元以下小额维修工程，经202X年珠海/深圳校区第X次主任办公会审议，同意立项。□该项目为广州校区10万元以下小额维修工程，拟同意立项，请处长审批。□该项目为广州校区10万元及以上或珠海/深圳校区20万元及以上小额维修工程，拟同意立项，提交基建与修缮处处长办公会审议。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基建与修缮处处长意见 | □该项目为广州校区10万元以下小额维修工程，同意立项。□该项目为广州校区10万元及以上或珠海/深圳校区20万元及以上小额维修工程，经基建与修缮处202X年第X次处长办公会审议，同意立项。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：□ 维修工程需求申报表 □ 工程预算材料 □ 其它资料

注：本表经总务部2025年第28次部务会审议通过，自2025年9月4日起启用，适用于分散采购限额以下小额维修工程。

**使用指引：**

1. 总务部的职能处/办（基建与修缮处、深圳/珠海校区总务工作办公室）负责立项审批。

（1）珠海/深圳校区总务办：负责20万元以下小额维修工程立项，其中10万元以下小额维修工程由总务办主任审批立项；10万元及以上、20万元以下小额维修工程由主任办公会审批立项。

（2）基建与修缮处：负责广州校区小额维修工程、珠海/深圳校区20万元及以上小额维修工程立项，其中广州校区10万以下小额维修工程由处长审批立项；广州校区10万元及以上、珠海/深圳校区20万元及以上小额维修工程由处长办公会审批。

1. 立项编号方法：总务部职能处/办负责编号，格式为：基修处/XX总务办20XX-XXX（南北东珠深）。
2. 该表格一式一份，原件用于存档。
3. 注意事项：如维修涉及建筑结构、水电、文物、消防，审批立项后需及时告知相关管理人员，涉及申报的按学校相关程序办理。
4. 学校分散采购限额目前为40万元，学校对分散采购限额有所调整的，本表格所适用的限额标准也随之调整。